

## 參-2、專題演講稿（二）

### 手語的教與學-第二語言學習的新趨勢

楊雅惠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 一、前言

人與人之間的溝通無時無刻在進行，語言是最便利的工具之一。語言是一種約定成俗、有組織的符碼系統，包括手語、書面語言、口語。

口語是聽覺-口說語言，習得過程：在聽常者在有意義的情境中，將所聽到的口語訊息與語音形式與意義連結，儲存於內在語言表徵系統，使用時，將儲存於內在語言表徵系統的音韻形式、意義，以神經、肌肉動作協調的方式表現出來，變成說話，說話是語言表達的形式之一，聲音可令人聽得到。

手語是視覺-動作語言，由聾人將具有語意、語法、語用的結構或規則，以視覺-身體/手勢動作表達，利用手指、手部、腕部、頭部、身體、腳部、臉部等部分，以不同的位置、手形、方向、動作表達出來。

要達到有效的溝通，無論是口語或是手語，在表達時也要一併表情達意，就是非語言的範圍，如身體動作、身體擺位、臉部表情、頭部移動、目觸或眼神、與人距離等。

過去因為聽常者和聾人之間，所使用的語言模式不同，以致在溝通時造成隔閡，在教育安置上也因不同的溝通模式，教師不懂手語，無法對使用手語的聽障學生或聾人，透過手語的教學達到教育目標；聽常同學不懂手語，無法和聽障同學發展友誼關係與社會互動。

Yarger 和Luckner的研究顯示，聽障教育教師了解並能使用各種手語溝通方式是很重要的，這些方式包括自然手語及文法手語，但Yarger 和Luckner的研究也顯示聽障教育教師沒有這方面的能力（引自陳小娟、邢敏華，2007），其他學者也觀察到大部分聽障教育教師，並未具備適當的手語技能(Easterbrooks & Baker, 2002; Kuntze, 1998; Moores, 2001; Schimmel, Edwards, & Prickett, 1999)。

近年來，國外有許多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系聽障課程也開始將手語的理解和表達納入訓練課程（引自陳小娟、邢敏華，2007）。職前聽障教育教師如果以學習第二語言方式學習手語，日後成為聽障教育教師的手語能力越熟練，對於以手語能力溝通的聽障學生才能有所助益(Buisson, 2007)。師資培育機構中特殊教育學系的聽障組或相關系所選修課程有開設手語課程，在大學的師培階段先奠定學生的手語基本能力，日後再經由在職訓練的方式繼續手語的進修，甚至通過手語能力評量測驗，相信對於聽障學生的學習成效更有助益。因此讓師資培育單位的學生具有手語的理解和表達能力是需要正視的問題。

以美國為例，不僅特殊教育系開設手語課程，許多高中或大專校院也將手語列為第二語言學科，開班數不斷增加。在過去20年間，美國以手語作為外語學分的高中和大學不斷增加，1987年有1%的高中(17所)開設手語課程，1997年有2%(33所) (Rosen, 2010)，美國現代語言學會(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2009年秋季的報告指出，高等教育的外語課程中，手語被列為第四種最常開設的語言，有將近92,000名學生參與手語課程，與2002年的調查相比，人數增加了30%(Quinto-Pozos, 2011)，足見手語已被視為一種普及的語言。

Jacobowitz表示近年來美國的研究者與教育學者(Reagan, 2000; Wallinger, 2000)認為，手語應該和外語教學有同等地位，在高中和大學將手語視為語言的研究也呈現上升的趨勢。美國學生在學習手語之初，會誤認為手語是英文的延伸，而且應該比其他的外國語言更容易學習，但是這些學生往往學了以後才驚覺學習手語是多麼的困難，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他們認為手語是圖像式的語言(iconic language)而且是淺顯易懂的，手語事實上比學習一種外國語言還要困難得多，學生學了以後會發現他們需要花費多年的學習才能精熟手語。即使手語並不容易學習，但是美國有越來越多在高中和大學階段的學生，選擇手語課程作為第二種語言在學習。

手語是一種語言，有其語言學理論，以及獨特的語法表達方式，與口語文法不同(Smith, 1990)，聽常成人如果要能流暢地運用在溝通情境，需要經過有系統的課程，經由教學與不斷的練習始能入門，否則對手語的語言形式要理解與表達，常常是很困難的。Rutherford(1988)認為除了教導手語，也應負起教導聾文化的責任，提供給學習手語的聽人學生適當的聾文化，例如，聾文化很注重視覺化的訊息，或是避免依賴說話等聲音的溝通，因此這也影響了在課程裡的教學狀況。努力保存延續手語，在手語的教學裡，占了很重要的地位。聾人會想要保存他們的語言與文化，傳授聽人也使用手語，將有助於推廣手語的使用族群。

隨著美國手語課程的增加，教材的發展和使用也增加。直到1980年代之後，手語教材始發展為真正的課程，有課文、字彙、句型和練習題。Rosen (2010)指出，美國教師使用的教材很多元，四分之三的教師使用超過一種教材，四分之一的教師只使用一種。超過一半的教師自編教材，不到一半的教師未自編手語教材而使用出版品。教師使用不同教材顯示他們對不同教材的理論、經驗和教法並不了解，不同的教材需要不同語言及教法作為基礎，教材的不統一導致教師對課程和教學策略的不了解。可見手語教材對於教學成效的影響力不容忽視。

近年來台灣的研究也指出過去多數師資培育機構中特殊教育學系的聽障組課程，雖列有「手語研究」、「手語」課程，但是多未開設提供學生學習，以獲得未來任教啟聰學校的基本教學溝通能力。近年來已有更多大專院校與師範院校的特殊教育系或相關科系，開設手語課程或作為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修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習。此外有些聽人學習手語是為了幫助聾人，無論他們的動機是基於專業、宗教或其他，這可能對學習手語的聽人提供了一個內在的動力。

## 二、手語教學理論

Buisson(2007)提出，手語課程是否可以協助師資培育機構的學生或一般大學的學生學習手語的語法及規則的疑問。他認為應該要發展手語的語法及語意，課程也應該以有順序及累積的方式教導學生學習手語，依據學習第二語言的方式來發展並提供回饋。

Rosen(2010)認為教學的方法包含兩種：一為藉由學生溝通需求的心理學，二為語言結構的語言學。現行的語言及語言模式會影響教學主題的選擇，但無論哪一種主題，皆須著重在字彙與對話為基礎的學習。

Rosen 依據學習原理將手語的學習方式分成三種論點，分別為行為論 (behaviorism)、語言學論 (linguisticism)、溝通論 (communication)。

(一) 行為主義者認為學生是一塊白板，由教師帶領學習語言，此理論認為最佳學習手語的方式是透過模仿、演練和反覆背誦，教師盡可能多次重複教學，立即回饋和提供正面增強。教學時先呈現詞彙和簡單的句子，讓學生學習和記憶。然後問一些相似的問題，學生依據句子資訊來回答，課程主要包含語言規則，教學與學習方式包含朗誦、記憶和練習。

(二) 語言論以 Chomsky(1957, 1965)為代表，認為人類語言能力與生俱來。只要給予適當刺激即可習得其中之文法規則及語句。手語教材如以語言學為基礎，課程則強調手語的句法結構，句法結構在每個單元裡做變化，所以教材內容包含了大量的語言，教學時鼓勵學生練習對話。

(三) 社會語言法 (sociolinguistics) 在 1970 年代引入語言論，其語言的溝通理論是假定個人學習語言最好是通過社會化，而不是將語言的規則死記硬背。溝通語言教學法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簡稱 CLT)，溝通論之一，學習者融合語言的功能和結構，學習如何在各種社交場合溝通。語言學習不僅是詞彙量，而且是在談話中使用的語言構造。自然手語教材如採用溝通語言法的觀念，則認為語言須通過對話才學到。課程是溝通取向的方式，學習對話的規則是由幾個社會情境來學習，但學習時較有壓力。此課程雖然會提供對話內容的字彙和文法規則，但還是鼓勵學習者彼此能創造句子和對話。

## 三、手語的獨特結構與教學

早期手語教學(大約 1970 年代)時，主要教學重點在學習詞彙部分，而不是在學習視覺空間複雜的文法結構，可能缺乏表徵複雜的視覺空間語言的相關資源。近年認為課程是提供聽人學習手語的橋梁，課程實施時需要教導有關手語的獨特結構，即手語會藉由特定的手勢移動或特定的移動空間影響個人、數字與其手語意義；使用手語的同時也能使用特定嘴型來表達其意思，並提供完整溝通訊息等特性，並讓學生應用手語的語法於日常生活中。

從自然手語的角度來看手語的構成要素，包括：手形、方向、位置、動作、方向性、空間性、同時性、臉部表情、肢體動作等。手語的獨特結構對於聽人學

習有其困難(Quinto-Pozos, 2005; Schornstein, 2005), 因此 Quinto-Pozos (2011)認為, 為了提供學生更完整的手語的手勢圖示(包含手勢使用和文法規則), 課程中內容需包含教導上述各種類型的手語結構, 並且提出未來的研究可以考驗手語教學的成效。

上述學者皆指出, 手語教材的句子應該要提供給學生練習手語特性的機會—以學習第二語言的教學活動。

#### 四、台灣手語的教學對象、教材與設計

(一)以特殊教育系的師培生、普通教育系的師培生與一般大學的學生為教學對象。

(二)教材的編製, 由林寶貴教授、本人及手語編製小組編製初階、進階、性別平等教育等手語教材。依據手語的特性教材分別有手語六十基本手型圖、編輯原則以及與日常生活溝通有關的12單元內容。詞彙以數位的圖片呈現, 每個詞彙的圖片數量視手語打法而定, 圖片上都有附上基本手型, 手的方向和位置, 讓學生在書本中可以方便地看清楚手語的組成要素, 詞彙之後附上簡單的會話例句供學生學習。

(三)採用行為論與語言學習理論擬定初階手語教材教學方案, 課程的主題由各種語言原理所組成, 並且用詞彙、會話句子的方式呈現。課題包含人稱代名詞和所有格、名詞的基本句子結構、形容詞、分類、數字、問句、否定句、時間量詞、連接詞、主題化以及條件句。會話以主題式的個人信息、家庭、學校、旅遊、工作、自然生態、生涯計劃和電腦網路等, 以上這些內容相互穿插在各單元課程之中。

(四)以一週一單元二節課為原則進行教學, 每節一開始先利用情境複習舊經驗, 接著進行新單元的詞彙、會話和短文的教學與練習, 第二節結束前對上一單元的內容做手語能力評量。評量方式從認識詞彙, 慢慢進到句子、會話、短文, 最後考驗學生對所學習過的手語教材之理解能力。

#### 五、學生學習手語的歷程

##### (一)學習手語的動機

動機有數項, 主要為對手語有興趣或覺得手語很有趣, 或基於未來教學或工作的需要, 修課需要, 想多學一種語言技能, 瞭解和幫助聽障者, 想和聽障人士溝通, 想考取手語翻譯員的證照。

##### (二)學生學習手語的回饋

1. 學習手語是學習第二種語言：學生懷抱著不同的動機與興趣學習第二種語言的手語, 第一堂課初體驗, 對手語學習的感受不同。有的學生覺得很有趣, 沒有想像中的難, 有的學生覺得手語有點難記, 常常會搞混。
2. 手語是獨特的語言：學生在學習過程中, 需要運用身體動作方位等部位, 才

能習得手語。

3. 手語學習策略：學習手語就像聽人學習第二種語言一樣，學習歷程都需要透過聯想、反覆練習與複習等學習策略，增加記憶力以習得語言。
4. 學習手語可應用在生活層面：實用的手語可以運用在生活上，也比較容易習得。
5. 手語會話可促進手語表達能力：學生從彼此相互對話中學習，以對話、會話的方式比較容易記得起來。
6. 手語歌提高學習興趣：歌曲教學在第二種語言教學應用發展已久（葉明樺，2013）。手語學習也一樣，教學活動透過手語歌曲趣味化及活潑化，讓學生對詞彙，語法等容易記得起來，提升學習手語的興趣。
7. 各種手語的教學活動設計與策略：提高學習手語的成就感。
8. 手語在溝通上的實際應用：手語的學習需要落實於實際的日常溝通與教學。

## 六、學習的成果展現(影片欣賞)

(一)1. 特教師培生

2. 普教師培生

3. 一般生

4. 外籍交換學生：大陸交換學生、日本交換學生

(二)類型

1. 話劇+手語歌

2. 手語歌

3. 故事

4. 手語歌+舞蹈

## 七、參考文獻(略)